

法院新闻 新闻中心

| 法律文库 | 法治论坛 | 网络直播

大 法 官 | 法院在线 |

法学研究

案件大全

| 法治时评 | 执行动态 司法鉴定 法院公告 执行公告

法律服务 本站首页



中国知识产权遗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 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与中国法院网 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刘国章与邓志军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10-27 20:56:10

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6) 成民初字第296号

原告刘国章, 男, 1962年6月17日出生, 住重庆市壁山县来凤镇三星村1组。

委托代理人吴旭东,四川法银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邓全盛, 男, 住成都市龙泉驿区西河镇跃进村7组30号, 系成都九鼎天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员工。 被告邓志军(系成都市武侯区帝豪家具厂业主),男,1977年11月6日出生,住成都市武侯区金花镇川西营村2组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刘国章与被告邓志军侵犯专利权纠纷一案中,原告刘国章以与被告达成和解为由,于2006年7月3日 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邓志军的起诉。

本院认为,原告刘国章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,其申请撤回对被告邓志军的起诉,不损害国 家、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,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,符合法律规定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 十一条第一款,第一百四十条第一款第(五)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刘国章撤回对被告邓志军的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2010元,其他诉讼费1000元,其中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05元由原告刘国章承担。其余案件受理费 和其他诉讼费共计2005元退还给原告刘国章。

> 审 判 长 钟晞鲲 代理审判员 张 毅 人民陪审员 卢志红

> 二〇〇六年七月四日

书 记 员 陈瑞子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